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加快推进我省交通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件。[[1]](#footnote-0)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交通运输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

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设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四条 交通工程职称专业分4个子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交通机械工程技术、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2]](#footnote-1)

（一）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在道路与桥梁（含隧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审核、标准定额和规范编制、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养护、工程技术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交通机械工程技术。在交通运输工程中从事运输规划、汽车运输生产组织管理、汽车运用与维修、车辆检测与诊断、工程机械运用、交通运输与物流、交通安全设施等工程技术及管理相关工作。

（三）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在港口、航道工程中从事规划、勘察、设计、标准定额及规范编制、施工、监理、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船舶工程技术。在船舶工程技术中从事船舶设计与制造、船舶检验与维修、船舶运用等相关工作。

以上专业分类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行业需要，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同意后，予以动态调整。

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

第五条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

（三）任现职以来，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四）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1.近5年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2.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3.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业绩、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

4.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及能力、业绩条件

（一）技术员。

1.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实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有关规定申报。[[3]](#footnote-2)

2.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助理工程师。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交通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近相关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实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有关规定申报。[[4]](#footnote-3)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4.在专业技术工作中，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

（三）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实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有关规定申报。[[5]](#footnote-4)

2.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3.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4.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

5.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6.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6]](#footnote-5)

（1）获得交通工程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1件。

（2）参加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创新1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3）获市（厅）级、省行业学会及以上的科学技术奖的参与者（以获奖证书为据）。

（4）参与完成市（厅）级以上交通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项目1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参与编制完成交通工程专业市（厅）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工法1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或参与制定市（厅）及以上技术工作方案2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6）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大型1项或中型2项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并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3项以上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7）参与完成1项以上市（厅）级较复杂技术项目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撰写技术报告。

（8）结合生产和技术管理总结出有指导性的经验，取得有使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和经济效益；或提出过与本专业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取得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7]](#footnote-6)

（1）任助理工程师以来，近4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内容，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独立或排名前三，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1篇以上。

（3）作为主研人员编制并经颁布实施的市（厅）级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1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

（4）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科研报告、专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总结等2篇以上。

（5）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发明专利、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四）高级工程师。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实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有关规定申报。[[8]](#footnote-7)

博士后期满合格出站，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可参加高级工程师评审，也可根据相关规定认定高级工程师。

2.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9]](#footnote-8)

（1）获得交通工程专业相关发明专利1件、或实用新型专利2件（均排名前三位）。

（2）作为主研人员，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创新1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完成交通工程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2项以上，并已开始推广应用。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4）作为主研人员，完成省（部）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1项或市（厅）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科研项目2项，并通过验收或鉴定。

（5）作为主研人员，编制交通工程专业省（部）级以上部门技术标准或规程、规范、工法1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或作为主研人员，制定省（部）以上技术工作方案2项以上，并经批准实施。

（6）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大型2项或中型3项以上交通工程专业相关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并通过验收，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5项以上交通工程相关项目，并通过验收。

（7）参与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或2项以上市（厅）级较复杂技术项目交通运输机械设备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修等，并撰写技术报告。

（8）参与解决重大关键技术，为本企业作出重大贡献；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技术领域的空白，经国内同行专家或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验收；或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做出重大贡献等，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的表彰。

5. 论文、著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0]](#footnote-9)

（1）任工程师以来，近5年内，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内容，且著作已正式出版。

（2）独立或排名前三，在全国学术会议发表1篇论文，或在省级学术会议上发表学术交流论文2篇以上。

（3）省（部）级1项以上或市（厅）级2项以上颁布的本专业相关的1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等的主要撰稿人。

（4）独立撰写科研报告、专题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总结等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被2名以上正高级专家认定有创新和较高学术水平。

（5）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或成果转化业绩的发明专利、技术创新工作报告等。

（五）正高级工程师。

1.学历、资历应具备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交通工程技术工作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实行）》（人社部发〔2018〕74号）有关规定申报。[[11]](#footnote-10)

2.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和关键技术突破，或在相关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推动了本专业发展。

3.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主持完成本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5.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后，业绩、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或中国政府友谊奖等奖项。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项以上，或天府友谊奖、或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3）在全省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和知名度，获得省部级以上专家称号或被纳入省部级以上人才计划等。

（4）任现职以来，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好，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

（5）获得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质工程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等奖项一项或省级优秀工程质量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四川省专利奖二等以上等级奖项、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二等奖和天府杯等专业性奖项两项以上。

（6）产品技术开发、升级、换代适应市场需求，经省部级产品技术鉴定，其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7）获得与本专业新技术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以专利证书为准）。

（8）主持国家标准、规程编写1项以上。

6．论文、论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任高级工程师以来，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专业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独著（或合著）出版本专业著作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且著作均正式出版。

（2）在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未发表论文的人员，应提供本人为解决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4篇以上。

第七条 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工程技术人才取得的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职业资格分级设置的，其初级（二级）、中级（一级）、高级分别对应职称的初级、中级、高级，未分级设置的一般对应中级职称，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

第八条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

（一）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1年以上的。

（二）“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脱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

（三）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12]](#footnote-11)

（四）任现职以来在艰苦边远地区连续工作4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13]](#footnote-12)

（五）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

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

第九条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1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累计满25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第十条 在乡镇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0年、30年及以上的，或在急难险重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在职称评定时可享受省上相关优惠政策。[[14]](#footnote-13)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第25号令）和《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贯彻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6〕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参加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对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500万元以上。

第十四条 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

（一）在交通工程专业研究或技术工作中取得重要成果，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1000万元以上人员。

第十五条 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建设难题，在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业绩和成果特别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由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15]](#footnote-14)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学历、资历、层级限制，破格申报评审正高级工程师。

（一）在交通运输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以获奖证书为据）。

（二）作为主研人员，获得交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1项以上，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创造税收3000万元以上。

第十六条 国家和我省有其他相关职称申报评审破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答 辩

第十七条 工程师[[16]](#footnote-15)、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应组织同行专家进行面试答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必须参加答辩：

（一）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

（二）破格申报人员。

（三）符合高级工程师基本申报条件，未发表论文的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四）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者。

（五）享受基层、援藏援彝、“四大片区”以及脱贫攻坚政策的职称申报者。

（六）取得工程领域职业资格，对应申请高级工程师的职称申报者。

（七）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作为申报四川省交通工程系列职称评审的基本条件，有关市州、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各地、各行业、各单位产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本行业、本单位的职称评审或推荐标准条件，但均不得低于本标准条件和国家标准。

第十九条 鼓励各地、各单位丰富职称评价方式，有条件的地区或单位，可综合采用理论考试、考核认定、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提高职称评价的针对性和科学性。[[17]](#footnote-16)

第二十条 科技项目级别的划分参照项目批准单位级别确定。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中词（语）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者，均包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的“主持”是指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是指在课题（项目）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或配合开展工作；“标准”是指已经发布的；“主研人员”是指课题（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

（三）经济效益，是指按照人均上缴利税计算，不含潜在经济效益。“较高经济效益”是指超额完成本单位或部门规定（或地区平均水平）的人均上缴利税的20%以上。[[18]](#footnote-17)

（四）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

（五）省级科学技术奖，是指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包括四川省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等）；部级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防、国家安全的特殊情况设立的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六）国际知名奖项包括国际重大设计奖IF、IDEA、G-Mark奖项。

（七）专著译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八）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

（九）“四大片区”是指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秦巴山区、乌蒙山区。

第二十二条 科技奖励以获奖证书为依据（不含项目主持单位颁发的二级证书、证明等）。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最高奖项计。以单位名义获得的科技奖励不得作为个人业绩材料上报。各类表彰、采纳、采用、认可、推广等，应有正式的依据。表彰应提供表彰文件和证书；采纳、采用须提交采纳、采用的文件原件及发文单位或部门出具的证明、上级部门下达的项目批复文件；认可、推广须提交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文件原件或评审条件中规定的相关单位或部门所出具的相关证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须提供该项目验收（鉴定）、产生利润的账务账目、纳税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2年。本条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件由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

附件1

公路工程项目分类标准[[19]](#footnote-18)

|  |  |  |
| --- | --- | --- |
| 大型工程标准 | 中型工程标准 | 小型工程标准 |
|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10KM以上的路基工程。 | （1）公路路基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5KM或二级以上公路路基10KM。 | 其他为小型 |
| （2）公路路面工程：高等级路面20万平方米以上的路面工程。 | （2）公路路面工程：二级以上公路路面10万平米以上。 | 其他为小型 |
|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500M或单跨≥150M的特大桥桥梁工程。 | （3）桥梁工程：单座桥长≥100M或单跨≥30M的大桥。 | 其他为小型 |
| （4）隧道工程：单洞长1000M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 （4）隧道工程：单洞长150M以上的公路隧道工程。 | 其他为小型 |
|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项目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20KM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元的工程。 | （5）交通安全设施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等工程中两项以上，且公路里程≥10KM或单项工程合同额≥400万元的工程。 | 其他为小型 |
|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两项以上或单项系统且公路里程≥80KM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2000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1000M独立隧道，且单项工程合同额≥500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6）机电系统工程：一级以上公路，涉及通信、监控和收费系统中单个系统工程且公路里程≥40KM以上的机电系统工程；单项工程额≥800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500M独立隧道，且工程额≥300万元的机电系统工程。 | 其他为小型 |
| （7）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5KM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10KM或四级公路20KM；路面工程大修15KM以上或中修30KM。 | （7）养护工程：一级以上公路路基3KM或三级以上公路路基5KM或四级公路10KM；路面工程大修10KM以上或中修20KM。 | 其他为小型 |
| （8）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60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 （8）其他交通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的公路工程。 | 其他为小型 |

附件2

水运工程类别及等级[[20]](#footnote-19)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沿海港口工程 | 集装箱、件杂、多用途等 | 吨级 | ≥20000 | 10000~20000 | <10000 |
| 散货、原油 | 吨级 | ≥30000 | 10000~30000 | <10000 |
| 2 | 内河港口工程 | 吨级 | ≥1000 | 300~1000 | <300 |
| 3 | 航运枢纽或通航建筑物 | 吨级 | ≥1000 | 300~1000 | <300 |
| 4 | 航运工程 | 沿海 | 吨级 | ≥30000 | 10000~30000 | <10000 |
| 内河 | 吨级 | ≥1000 | 300~1000 | <300 |
| 5 | 修造船水工工程 | 船坞 | 船舶吨级 | ≥10000 | 3000~10000 | <3000 |
| 船台、滑道 | 船体重量 | ≥5000 | 1000~5000 | <1000 |
| 6 | 防波滑、导流堤等水工工程 | 最大水深（米） | ≥6 | <6 |  |
| 7 | 其他水运工程项目 | 沿海 |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 ≥6000 | 2000~6000 | <2000 |
| 内河 | 受监的建安工程费（万元） | ≥6000 | 1000~4000 | <1000 |

1. 全文无下划线部分均源自《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川经信〔2019〕254号）。 [↑](#footnote-ref-0)
2. 根据厅航务局、省交通设计院公司意见建议在原交通工程系列中单列船舶工程技术专业，原3个专业增加为4个专业。 [↑](#footnote-ref-1)
3.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反馈意见，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18〕74号）精神提出。 [↑](#footnote-ref-2)
4. 理由同脚注3。 [↑](#footnote-ref-3)
5. 理由同脚注3。 [↑](#footnote-ref-4)
6. 参考湖北、广东、安徽、江苏、河南、甘肃等省对工程师职称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并根据近年来我省参家加交通运输工程技术工程师职称评审人员的业绩成果条件综合提出。 [↑](#footnote-ref-5)
7. 根据近年来交通运输工程技术工程师职称评审实际操作办法，提出论文发表条件。在此基础上，考虑交通工程技术操作性、实践性强的特点，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的要求，将专利成果报告、技术创新报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科研报告、技术总结等作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水平的依据。 [↑](#footnote-ref-6)
8. 理由同脚注3。 [↑](#footnote-ref-7)
9. 参考湖北、广东、安徽、江苏、河南、甘肃等省对工程师职称业绩成果条件的认定，并根据近年来我省参家加交通运输工程技术工程师职称评审人员的业绩成果条件综合提出。 [↑](#footnote-ref-8)
10. 根据近年来交通运输工程技术工程师职称评审实际操作办法，提出论文发表条件。在此基础上，考虑交通工程技术操作性、实践性强的特点，根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关于“合理设置职称评审中的论文和科研成果条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性条件”的要求，将专利成果报告、技术创新报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工法、科研报告、技术总结等作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技术水平的依据。 [↑](#footnote-ref-9)
11. 理由同脚注3。 [↑](#footnote-ref-10)
12.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人才职称若干举措>的通知》（川组通〔2020〕13号）有关要求。 [↑](#footnote-ref-11)
13.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人才职称若干举措>的通知》（川组通〔2020〕13号）有关要求。 [↑](#footnote-ref-12)
14.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人才职称若干举措>的通知》（川组通〔2020〕13号）有关要求。 [↑](#footnote-ref-13)
15. 结合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实际，将“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作为破格申报的前置条件。 [↑](#footnote-ref-14)
16. 结合我省交通工程职称申报面试答辩的实际情况提出。 [↑](#footnote-ref-15)
17.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各地交通工程职称评审实际提出。 [↑](#footnote-ref-16)
18. 对“经济效益”和“较高经济效益”的解释参照《四川省国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 [↑](#footnote-ref-17)
19. 参照相关省对大中小型公路工程项目的分类，结合我省交通公路工程项目实际提出。 [↑](#footnote-ref-18)
20. 结合我省交通水运工程实际实际提出。 [↑](#footnote-ref-19)